

林約幹先生訪問紀錄

受訪時間：2013年11月28日，
9：30-12：00

受訪地點：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
協一貿易公司

訪談人：江志宏

紀錄：陳世芳



受難人資料

受難人/案件/判決書年齡	職業/經歷	刑期	與受訪者關係
林約幹 臺灣省工委會桃園龜山支 部陳盛妙等叛亂案 17	成功高中、國立 政治大學西洋語 文學系畢業	感訓3年	當事人
案情概況	林約幹先生 ¹ ，1932年出生，國立政治大學西洋語文系畢業。1950年12月2日因「臺灣省工委會桃園龜山支部陳盛妙等叛亂」案，在成功中學校園內被捕，於1952年10月13日感訓完畢，離開綠島。		

家庭背景與求學過程

我是桃園縣龜山鄉人，出生於昭和7年（1932）。8歲的時候父親就過世，14歲時母親也過世了，我有兩個姐姐，我可以說是大姐把我養大的，我大姐比

¹ 本文除了整理2013年11月28日訪問林約幹先生的訪談內容外，對於其涉入案件發展的經過、管訓過程、出獄後的生涯等細節，另參考林約幹先生於2006年7月22日的受訪紀錄。

我大 15 歲，大姐是招贅的，家中有一些田地，我會幫著種田，田裡的工作我都會做。大姐跟我姐夫沒有孩子，所以就把我當成自己孩子一樣的栽培。姐姐那時候看到一些有唸書的人將來都可以有比較好的前途，所以就鼓勵我去考試，不過她希望我能唸公立的學校，這樣可以少花一點錢。那時候姐姐跟我賭，說只要我能考上，就都讓我去讀書，結果我真的考什麼學校都能考上。昭和 20 年（1945），我 14 歲從國民學校畢業，在日治時期我學的日語，到現在都還在使用，我也還會用日文寫信。

日治時期的見聞與感受

現在的牯嶺街，在日治時期是屬佐久間町（さくまちょう），這是用日本第五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的名字來命名的。另外，兒玉町（こだまちょう）就是在今天的南昌街一帶，用日本第四代總督兒玉源太郎的名字來命名。這個兒玉源太郎曾經跟蘇俄打過仗，在日俄戰爭的時候，擔任滿洲軍的總參謀長兼臺灣總督，他有一個菜園在南昌街跟和平西路交接處。²

我認為日治時期的臺灣會這麼好，跟兩個日本人有關係，一個是後藤新平，一個是新渡戶稻造。當時後藤新平就是住在永豐餘這棟，他興建了今天我們看到的臺大醫院，為什麼臺大醫院的大廳會做這麼大？這就是因為後藤新平是留學德國的，他知道將來臺灣的人口還是會增加的，所以在衛生設備方面做得很好。

我剛剛有提的新渡戶稻造，這個人很會經營糖業公司。臺灣為什麼從沒錢變成有錢呢？就是因為這個人懂得怎麼經營糖業公司。本來日本統治臺灣還要送錢給臺灣，但是後來經營糖業、樟腦之類的，在經濟方面站的起來。這個應該是歷史上沒有寫的，臺灣的經濟為什麼可以站起來呢？這就是因為有糖業的收入，後來大概到第二次世界戰爭以前，臺灣是靠茶葉，清朝的時候臺灣就是靠

² 林約幹先生所提到的菜園，是屬於第四任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所有，被稱作「南菜園」，這是兒玉源太郎總督在臺灣期間忙裡偷閒時經常造訪的地方。明治39年（1906）10月，兒玉源太郎的兒子兒玉秀雄奉亡父遺志，將南菜園土地寄贈給臺灣婦人慈善會，在明治45年（1912）4月完成登記手續。昭和16年（1941）被指定為史蹟，現已不存在，舊址為今南昌公園，而南菜園附近的日式宿舍已被指定為市定古蹟與歷史建築。參閱自谷河梅人，《南菜園》（臺北：臺灣婦人慈善會，1943），頁1-4；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http://www.boch.gov.tw/boch/frontsite/cultureasets/caseBasicInfoAction.do?method=doViewCaseBasicInfo&caseId=AA10103000000&version=1&assetsClassifyId=1.1>，引用日期：2013年12月8日。

茶葉，之後又依靠糖業，糖業公司就是接受日本的幫忙。

我們的政治一定脫離不了經濟，有經濟當作後臺撐住，才能夠發展的這麼好。還有就是日本把縱貫鐵路做起來，縱貫鐵路在日本佔領臺灣不到4、5年後就蓋起來了，把基隆到高雄之間的火車通了，這個應該在歷史上是有紀錄的。³

二二八事件發生前的生活與感想

戰後，我準備去考臺灣省立臺北成功中學（日治時期的臺北州立第二中學，簡稱北二中），但有一年沒有招生，後來我打算去報考農業學校，不過這間學校又不讓人來應試，所以直到民國35年（1946）我才順利報考成功中學，後來考上了就去念。

說起來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為什麼會發生，其實這在臺灣也是有一個歷史與社會的因素存在。白色恐怖受難者，我知道統治者方面會說是受難者，但我們自己會說是受害者啦！如果說是受害者的話，就應該有一個加害者存在，所以加害者他們自己不會這麼說，到底加害者是誰都不說出來的，只會告訴你，你不是受害者。

以這群受害者為中心，你們應該要知道，人權就是要從這裡說起。這些受害者，大概是在昭和2年（1927）出生的，屬兔的，往上下再加減6歲，這群受害者大概是大正10年（1921）至昭和8年（1933）這中間出生的人。你可以去看看，現在你們要去拜訪訪問的，可能都是我說的這個年齡範圍之內。而這群人為什麼會變成受害者呢？這就是我說的有歷史社會背景的原因。

第一個你們要知道的歷史背景是，這些人出生的時候，臺灣已經有一些民主政治，在民國初年以後，或說是大正10年（1921）以後，這時候臺灣有文化協會、林獻堂、蔡培火這些，所以臺灣青年那時候會知道，日本人對我們不平等，讓臺灣人作為次等的國民，在社會上沒有公平的機會來競爭、生存。之後祖國來了，臺灣青年想說是不是臺灣人有機會了，這些人都在期待著，所以光復的時候才有這麼多人去碼頭歡迎，這大概是當時的歷史背景。

³ 日治時期西部縱貫鐵路是於明治41年（1908）完成，距統治臺灣已13年，縱貫線所經之地使得產業發展快速，臺灣西部呈現躍進發展之勢。林約幹先生想表示的是日治時期興建公共建設的快速，但其記憶的鐵路完成時間稍有落差。參閱自蔡龍保，《推動時代的巨輪：日治中期的臺灣國有鐵路（1910-1936）》（臺北：臺灣古籍，2004年），頁2。

不過，行政長官公署陳儀到臺灣之後，沒多久就被發現了，他並沒有如臺灣青年所期待的給臺灣人機會。陳儀覺得日本統治制度不錯啊！好比說公賣局、製鹽、水道局、鐵路局之類的，這種公營制度不錯，就照日治時期的樣子承接下來，然後把日本人回去後的所有財產通通充公了，變成代替日本人來管理臺灣人，臺灣還是殖民地，這一點可能學校教科書沒有這樣教。

所以我認為啦！這些民心本來是要給國民黨的，是國民黨拒絕掉的，把民心推出去的。本來弄社會主義的構想，也不是不可以，其實是可以的。統治者假如平等、守法、有制度，大家都會接受的，但是陳儀這群人，只要有錢就可以買通，所以官商勾結，光復不到1、2年，4至6個月左右，臺灣就變成無米可吃。其實日本要撤退的時候，臺灣還有日本陸軍留下的16萬糧食，最後怎麼不見了呢？話又說回來，就是民國37-38年（1948-1949）開始，把臺灣的糧食都運到大陸去了，這些事情可能也沒有紀錄在歷史上。

此外，當時臺灣1圓日圓等於1元臺幣，但是他們用法幣來和臺幣換。有個人叫做汪彞定⁴，差不多是擔任商業司長這樣的職務，汪彞定來臺灣之後就住在南昌街那裡。正常應該是1元臺幣換18圓的法幣，但是這個汪彞定就把這個規定壓下去，反而用1元法幣來換18元臺幣，這樣一下子把臺灣的經濟弄壞掉了，這個事情可能歷史上也沒記載。⁵所以你們如果要寫歷史的話，這些一定要去把它挖出來，為什麼呢？這是個原理、原則，也就是為什麼會翻盤的原因。這真的是很大的問題，一下子就完蛋了，你們自己算算看嘛！就這樣不到一年，臺灣無米可吃，臺灣人又都失業了，找不到工作做，這就是引起二二八事件的背景。

被捕的經過

⁴ 汪彞定，安徽人，1920年5月27日出生，曾經在臺灣擔任過經濟部次長、國貿局長、臺糖董事長等職務。

⁵ 1946年，汪彞定擔任救濟總署臺灣分署視察而來臺灣，在其回憶錄中指出臺幣與法幣兌換匯率的不公平，並對此深深的感到遺憾，認為不公平的匯率是造成臺灣人怨對當局的原因之一。汪彞定如此描述：「拜此匯率之賜，我們這些早期來臺的窮公務員，忽然之間發了一筆小財。我帶來臺灣約有一、二十萬元，按照20比1的匯率，變成6、7千元，甚至上萬元臺幣。我穿著一條舊卡其布褲來到臺灣，這時趕緊去太平町（延平北路）做衣服，一口氣做了兩套款式不甚高明的西服，共花了我2、3千元而已。如果在重慶，這筆錢（6萬元法幣）連一條卡其布褲都買不到。」參閱自汪彞定，《走過關鍵年代—汪彞定回憶錄》（臺北：商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1），頁37。

成功中學念到一年級完，二年級念到一半的時候，我參加龜山一個足球隊，足球隊本來就是青年人共同的興趣，但這個足球隊被懷疑是共產黨的外圍組織。當時簡守義⁶和我都唸成功中學，李玉麟⁷偶爾來參加練球，我們也沒有覺得奇怪。說不定李玉麟有意吸收黃永福⁸、劉登清⁹和我，不過當時我們並不知情，李也沒有表明過任何意圖或組織的言論。就因為我跟李玉麟認識，而李又被認為有共產黨的嫌疑，就是匪諜啦！他們說是有匪諜的嫌疑，所以我才會被抓去。有可能當局認為桃園的隼人足球隊員已被共匪組織吸收，龜山足球隊也可能被李玉麟吸收，這就是災禍之源。

情治單位為了表明忠黨愛國，且因破案可獲得獎金的誘惑之下，迅速逮捕了這個案件的相關人等。這些特務是在民國 38 年至 39 年戒嚴令頒布之後，蔣經國弄了特務（KGB），所以說加害者第一號是蔣總統，第二號是蔣經國，他們兩個加害者，所有的 KGB 都是他們弄的，保密局、情報處都是。這些可能其他受訪者也會提到，不過可能他們不會講，我是跨越過年代的人，如果懂的話我就提出說明。

民國 39 年（1950）12 月 2 日上午，黃永福、簡守義跟我都在學校被抓，就是在課堂上被抓的，我們自認為沒做錯什麼，所以就照常去上課，結果就在學校被捕了。當時特務來學校要把我帶走，還跟我說書包會有人幫我處理，要把我帶去問話。來抓的時候沒有給我上手銬，我也沒有想跑，假如我跑的話，不就代表我有問題。其實那時候要找機會的話，我在學校的時候就可以跑掉，不過我不跑就沒事，跑掉了反而麻煩。

之後先把我帶到校長室，當時的校長叫做潘振球，¹⁰到了校長室之後，校長

⁶ 簡守義，桃園人，1933 年 4 月 4 日出生。1950 年 2、3 月間為李玉麟所吸收成為叛亂組織之外圍份子，而被判感化 1 年。參閱自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http://www.twgiga.com/web/orang/win.asp?ID=4062>，引用日期：2014 年 3 月 5 日。

⁷ 李玉麟，桃園人，1929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於 1949 年 7 月間，在其家中由謝詩和介紹參加臺灣民主自治同盟龜山支部，先後吸收黃永福、簡守義、林約幹、劉登清、簡春夏、簡福謙、李春松、呂理崇等九人加入組織。後被判處死刑。參閱自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http://www.twgiga.com/web/orang/win.asp?ID=2800>，引用日期：2014 年 3 月 5 日。

⁸ 黃永福，桃園人，1932 年 3 月 21 日出生，臺北市工業專科學校學生。1950 年 2、3 月間為李玉麟所吸收成為叛亂組織之外圍份子，而被判感化 1 年。參閱自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http://www.twgiga.com/web/orang/win.asp?ID=4061>，引用日期：2014 年 3 月 5 日。

⁹ 劉登清，桃園人，1933 年 8 月 18 日出生，1950 年 2、3 月間為李玉麟所吸收成為叛亂組織之外圍份子，而被判感化 1 年。參閱自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http://www.twgiga.com/web/orang/win.asp?ID=4060>，引用日期：2014 年 3 月 5 日。

¹⁰ 潘振球，江蘇省嘉定縣人，歷任臺灣省立臺中第二中學校長、臺灣省立臺北成功中學校長、臺灣省訓練團教育長、臺灣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行政院青年輔導會主委委員、總統府國策顧問

也沒幫忙我，這個潘振球也是國民黨蔣經國的幹部嘛！特務說要調查什麼的，當然校長也就讓他們帶走調查，絕對不會阻止的。當時的特務可以說是為所欲為，想要怎麼樣就怎樣。你看看那個任顯群¹¹，他跟蔣經國都喜歡唱平劇的顧正秋¹²，因為是蔣的情敵，所以就被弄走了。

足球隊被認為是叛亂組織的外圍組織，這應該跟案件中自首者的口供有很大的關係，特務為了破案有功，硬把龜山足球隊認定為李玉麟的外圍組織，所有隊員都成了嫌疑犯。

等待受審及審判結果

黃永福、簡守義、劉登清跟我都因為這個案子被捕，四個人都未滿 18 歲。被抓了之後就送到保密局（日治時期的高砂鐵工廠，在今延平北路上），關在裡面也沒有問我話。一個多月以後，才問我說是不是認識哪個人，前後待了 3 個月左右，只問過一次話，後來送到軍法處也只問一次話。先是問我是否參加龜山足

問、國史館館長，暨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中央委員會組織工作會主任、中央評議委員、中國青年救國團主任等職，在教育界及國民黨方面皆為要角。朱重聖、張世瑛，〈國史館館長潘振球先生事略〉，《國史館館訊》，6期（2011年6月），頁163。

¹¹ 任顯群（1912-1975），江蘇宜興人，曾任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交通廳長、臺灣鐵路局長及臺灣省政府財政廳長。1955年4月10日，任顯群被保安司令部以「包庇匪諜」嫌疑逮捕，最後被軍法處「包庇叛徒」罪判刑7年，被關了5年才釋放。

¹² 顧正秋，本名丁祚華，小名蘭寶，中國南京人，1929年10月5日生。1934年拜顧劍秋為乾媽，向吳繼蘭學唱戲劇。1935年進私立大中小學就讀。1939年11月8日以顧小秋之名報考上海戲劇學校，名列榜首，入校後改名顧正秋。1944年秋拜梅蘭芳為師，1945年畢業於上海戲劇學校。1946年自組顧正秋劇團，1948年11月30日從上海搭機抵達臺北松山機場，12月20日起在臺北永樂戲院公演。1950年2月28日凌晨二時遭四名散兵持槍入宅搶劫；5月4日被推選為中國文藝協會理事。1953年6月30日告別永樂戲院之表演，7月結束顧劇團，告別職業演出生涯；10月10日與兼祧四房香火、前財政廳長任顯群結婚。1955年4月11日其夫在群友法律會計事務所遭保安司令部逮捕。1956年9月司令部以其「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判有期徒刑7年。1960年秋因任顯群開墾金山農場，舉家從臺北縣永和鄉遷居金山鄉秀山峰。1963年受聘為中國文化學院國劇系顧問。1967年6月10日徵信新聞報出版《顧正秋舞臺回顧》。1987年2月23日榮獲國家文藝基金會第十二屆國家文藝獎特別貢獻獎，1990年1月6日在美國榮獲紐約市政府、林肯藝術中心及美華藝術協會共同頒發終身藝術成就獎。1990年4月14日中華電視公司「顧正秋劇藝精選——漢明妃」獲新聞局廣播電視金鐘獎之戲劇節目傳統單元劇獎。1997年10月《休戀逝水—顧正秋回憶錄》由時報出版公司出版。1999年6月19日因回憶錄由中國文藝出版社出簡體字版而首次返回上海舉行新書發表會。2001年9月20日獲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頒贈名譽博士學位。2002年12月6日獲政治大學頒予首位「名譽教授」榮銜，並建置顧正秋藝術網站。2003年10月8日獲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頒贈第七屆國家文藝獎戲劇類。2007年7月10日由時報文化出版公司出版《奇緣此生顧正秋》。其嗓音具備寬、甜、亮、脆的特色，並兼具梅派、程派唱腔技藝，及由尚派張君秋親授唱戲，享有「顧曲通神」之美譽。參閱自李應平，〈顧正秋生平大事年表〉，收錄於季季，《奇緣此生顧正秋》（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2007年7月），頁343-349。

球隊，回答當然是「有」，再來又問我認不認識李玉麟，回答當然也是「認識」，接著再問「兩人有沒有常碰面」，我回答說「有踢球的時候就會碰面」。我是覺得沒什麼，可是他們問話的人心裡想的跟我們是不一樣的，這就是文化的差異，我們言者無心，但是聽者有意。事實上，情治單位手上早有未被捕而自首的人提供了口供，初審只是核對被捕人與自首人的供詞是否一致而已。

在保密局的時候，簡守義、黃永福和我被關在同一間，龜山案山頂村的劉明宏、林棕水、黃仁和、劉登清、劉欽發、呂進風、卓東隆等人，陸陸續續被送到保密局。雖然大家沒有關在同一個牢房，但是因為會經過彼此的牢房而得知。這段期間，都不准與外界通信及面會親人。

劉明宏大我兩歲，已經畢業在賣營養豆腐，還有黃仁和，他的腦筋不算很好，是個種田人。我不知道這些人有什麼抓的價值，即使說他們有什麼抗議的舉動，我也覺得他們不需要受到這樣的對待。或許是因為有賞金的獎勵，寧可抓錯人，也不要漏放一個，但是這樣的做法太過分。當時我們都實話實說，有就是有，沒有就是沒有。

我因為認識一起踢足球的李玉麟而被牽連，他上面還有一個叫做陳盛妙¹³，據說就是陳盛妙帶李玉麟加入組織的，李玉麟正準備吸收我們，不過李沒有供出半個人，是其他自首的人把我們扯進去的。這個李玉麟大我兩歲，在開南商工唸高三，他的弟弟李亞文我也認識的，都有來往。他對哥哥的事情可能不清楚，鄉下小地方的人，就算知道什麼也不敢說，嚇都嚇死了。

龜山支部陳盛妙案之所以牽連這麼多農民、工人與學生，最大原因在於陳盛妙誤信情治人員的保證，以為只要坦白自首，就只會被送往感訓，自己也可以保住一命，所以把自己所知道的，都寫在自白書上。這種事情很多，情治人員其實很會分化，所以像是呂東聲、李詩珍自首後，就牽連出羅富雄、簡萬子、陳榮誠、陳鳳錦、曾添財等人。還有謝時和、呂理崇、呂傳育等自首後，也給了情治人員許多線索，以供逮捕他人。

民國 40 年（1951）3 月，龜山案的所有人全部移送青島東路軍法處等待審判，進入軍法處以後，就可以與家裡人通信，也能夠送東西進來了。在軍法處

¹³ 陳盛妙，桃園人，1926 年 10 月 25 日出生。陳盛妙於 38 年 1 月由在逃簡潮壽介紹參加朱毛組織，先任小組長後充龜山鄉支部書記，領導六個小組從事叛亂活動。後被判處死刑。參閱自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http://www.twgiga.com/web/orang/win.asp?ID=3085>，引用日期：2014 年 3 月 5 日。

看守所集合了各地被捕的嫌疑犯，當然包括龜山案被捕的 32 人，桃園隼人足球隊等。早上放出去洗臉刷牙時，我遠遠的看到陳盛妙，他的腳被扣著腳鐐，這是最後一次看到他。

我的牢房比較靠近林森南路，以前叫上海街跟中正路的交叉口，在後棟。臺北五、六月天，天氣已經很熱，二、三十人擠在三、四坪的牢房裡，杉木欄杆一支一支的，間隔大概是一個拖鞋寬，手可以伸的出去，不過通風不良，大家只好輪流拉動毛毯來搨風。喜歡抽煙的人，每天放封的時候，就撿回煙蒂，利用石灰、掃把、薄紙、馬桶板，強烈摩擦就可以生火，這是我生平第一次看見可以這樣做。在看守所的難友，看起來水準很高，如游飛，他是二二八事件發生時臺北車站的高級管理員；簡吉，是日治時期的國際共產黨員，畢業於臺南師範學校，他會用羅馬字書寫臺語發音，我就向他學習，他還會 Esperanto 世界語；譚興坦是個音樂專家；田子彬是高雄高級警官；趙志強會寫小說，還會氣功。除了趙志強以外，前四位都被判槍決，回想起來真是可怕。要被處決的人犯，早上會被放出來盥洗，如果有被銬上腳鐐手銬，大概心裡都清楚要被槍決了。

我曾和簡吉關在一起，看到我們這些年輕人談話或看書，他會給予意見，有問有答，不過如果不請教他，他也不會主動說。他的年紀大約是我父親的歲數，他還教我用 Esperanto 唱催眠曲，曲調是日本歌翻譯來的，我想簡吉當時會唱這首歌，應該是因為他的小孩剛出生不久他就被抓了的緣故，他的孩子簡明仁，後來成為王永慶的女婿，是大眾電腦的老闆。

軍法處關的不全都是思想犯，其他罪犯也關在這邊，可是這種罪犯很快會被調走，只有牢房不夠的時候，才會暫時跟我們關在一起。等到我們換到新店的時候，就全部都是關著思想犯。至於是關在新店的什麼地方，我只記得是在新店溪附近，因為那時候進出都蒙著頭，根本不讓我們知道被送到哪裡了。

龜山案在民國 40 年（1951）6 月 28 日判決，陳盛妙、卓阿臣、張仕賢、劉欽發、簡阿龍被判處死刑，其他人全部送往新店等候轉送綠島新生訓導處，我在軍法處大概也是待了 3 個多月。10 月 8 日，桃園足球隊的林秋祥、黃鼎實、施教爐、林挺行、呂阿立被槍決。民國 41 年（1952）4 月 11 日，李玉麟、邱重仁、曹賜讓、呂高明被槍決，總共槍決了龜山青年 9 位，桃園足球隊員 5 位，都是我認識的人。

這些青年都是以「參加朱毛匪幫之組織並著手進行」為由被槍決，只依照

自首者的口供來作為判決依據，相信很多人對於自己為什麼會被槍決都不清楚。判生、判死之間，沒有明確物證或事證，只憑偵訊的口供，屈打成招、被迫的情況或許在所難免。

不過我是沒有遭到刑求，可能是案情已經清楚了，這個案發的時候我 17 歲，與黃永福、簡守義、劉登清等三人，都不滿 18 歲，因為年輕識淺，法律規定未滿 18 歲有減刑什麼的，所以我被判感訓而未被判刑。這件事告一段落，我們這條命總算保住了，與在青島東路看守所時的氣氛大不相同，生死之路已分明了。

綠島新生訓導處

民國 40 年（1951）10 月 14 日下午從新店經由基隆港，搭乘補給船，在花蓮港稍作停留後，於 10 月 15 日下午抵達綠島南寮，我們這一批大概送了一百多人過去，不只有新店來的，還有其他的人。

到了綠島後被編入新生訓導處第一大隊第三中隊，同隊的有龜山案的黃永福、簡守義、劉登清、林棕水、劉明宏、黃仁和、詹源祥、陳盛讓等人。卓東隆、簡守仁被編入第一中隊。陳盛權、陳盛連、陳盛肇、沈阿朝、劉添發、陳德旺、呂明陽、呂進風、羅富雄、簡萬子、陳榮城、陳鳳錦、曾添財等 13 個人被編入第四中隊。大部分的人都在第一大隊，隊舍相連，所以見面的機會比較多，但是交談的機會並不多，大家也會怕增加彼此的麻煩而儘量避免。

在新生訓導處的龜山青年，算是年輕的一批，對監獄裡的軍事管理方式，因為我們還年輕，所以也不覺得太辛苦，且龜山青年因為年紀輕、知識淺，隊中有些鉤心鬥角的事情也都沾不上邊，算是不幸中的大幸。

中午午睡時間，有時候我們會偷跑出去游泳，綠島的海底是珊瑚礁，有各種彩色的魚類，實在很美。因為我們都還是學生，所以上政治課也不會太困難，小組討論也難不了我們。我們也都是農村的鄉下小孩，所以每個人都會種菜，林棕水、黃仁和、劉登清跟我就被編入生產班，不必參加勞動服務，可以說是相當的自由，日子過的很快。

在綠島被關的 2 年多裡，這個感訓的場所是社會的縮影，讓我對社會及對人的了解有很大的幫助，像我聽人講話的口音，大概就可以知道他是哪裡人，這是被關進去之後，接觸到形形色色的人訓練出來的能力。在軍事管理之下，

只要你一切聽命令，守規矩不犯錯，日子算是容易過的。感訓有半年、1年、2年、3年之分，黃永福、簡守義、劉登清、陳盛讓跟我，被感訓2年多後，民國42年（1953）10月13日獲釋。

重返學習之路

回到臺灣之後，我們都繼續回去唸書，比起在校求學同學們，因為牢獄之災而延遲了2年10個月，只好努力追趕失去自由期間應修的學業，其實因為民國34年（1945）才光復，我已經慢了一年唸書，後來這個事情（感訓）又拖延了3年，我比其他正常人在學業方面是慢了4年。

因為我們幾個只被送管訓，沒有真正判刑，所以出獄後我就回學校去想要復學，但是學校已經把我的學籍開除掉了。不過我認為雖然我被抓去，可是我沒有罪啊！後來有一個老師跟我說，叫我去找教育廳，那時候教育廳有高等教育科跟中學校科，我一個中學生跑去找教育廳是很少見的，他們就叫我過去中學校科申請。之後我就把證明書拿過去，跟他們說我沒有罪，我想要回來念書。教育廳方面想一想覺得我講的也對，就批個公文，讓我又可以回去成功中學念書。就只有我、簡守仁、黃永福三個人有繼續完成學業，簡守仁讀成功大學、黃永福念到工專畢業。

成功中學畢業之後，我考上政治大學教育系，想說出來當個教員也不錯，不過一個跟我一樣是綠島受難者的難友姚清發，他在被抓以前是唸師範大學歷史系的，他告訴我說，你傻瓜，你這個唸畢業出去也沒有人會用你啦！你一定要找一個國民黨管不到的行業去做，不然的話一定沒有發展的機會。我想一想覺得他說的也對，所以就轉到西洋語文系去了，語言能力國民黨是沒有辦法管的，只要我有語言基礎的話，到什麼地方去都可以工作。

到政大唸書時，校長是陳大齊，他是個道德的人。另外有一個吳兆棠，當時是政治大學的訓導長，他就是政治味道比較重，當過蔣經國的秘書。那時候我跟曾經擔任過臺視總經理的石永貴是同學，還有一個許鳴曦，他們兩人都算是國民黨核心黨員。在學校的時候，這個許鳴曦來找過我，跟我提起說你曾經有過感訓的事情什麼的，他說他也知道，不過大家都不提過去的事情，我們也沒有對你做過什麼。其實我們兩個也沒有什麼事情啦！就是都在學校裡面，互

相當做同學、相互尊敬這樣，也沒有什麼事情。我從感訓出來後生活比較順遂，並沒有因為這段歷程造成日後的困擾，雖然也是會定期追蹤我們，不過四、五年以後就沒有了。

後來我是政治大學第 19 期畢業的，畢業後我沒有去領畢業證書，連成功中學的畢業證書也放在政大沒有拿回來，那時候要發大學畢業證書，還要有高中畢業證書做證據，我交出去之後就放在政大了。我不去領畢業證書，其實也不是因為我語言能力好，出去不用拿證書人家也會聘我，而是證書是公家單位才會用到，才會要求你拿證書來，所以我都用不到啊！我出來之後的工作都沒有要用到畢業證書的。

政治大學畢業後的生活

民國 48 年（1959）從政大畢業之後，我先去私人紡織廠當英文秘書，後來日本客戶看我也會說日文，他們公司是賣機械的，就叫我去他們公司賣機械，我不懂機械，就努力研究 DM 目錄，公司也找人教我賣機械，我的學問都是客戶教我的。

之後在姚清發的介紹下認識我太太，這個姚清發在綠島時是第二中隊的，入獄前唸過師大歷史系，不過在唸師大歷史系之前他是學商的，唸商業學校的。他出獄之後在一家廠裡當會計，那時候認識了我丈人，就是這樣才介紹我跟我太太認識的，所以我跟太太不是談戀愛的，是別人介紹的就對了。我的丈人是從事布業，他們是生意人，所以不介意我之前的背景，因為丈人沒有兒子，我的太太也是養女，而我也沒有雙親需要奉養，所以兩人可以一起照顧，各方面條件都很適合。

結婚之後，我生了三個兒子，一個女兒，現在一個兒子已經過世了，我還有兩個兒子、一個女兒在身邊。因為我被抓的時候比較年輕、背景單純，所以出來之後遭遇到的阻力比較小，也不是當局想要對付的目標，日子也比較好過一點。我的家人都不是公務員，所以沒有受到太大影響，我的小孩唸書過程也都很平順，我也是主動跟孩子提起我的遭遇的。

民國 50 年（1961）去當兵，這時我已經 30 多歲了，其實我是不用去當兵，但是當時缺預備軍官，所以我去當了 1 年 10 個月，當兵之後才去日本公司。大

概在民國 51-52 年（1962-1963）的時候，蔣介石想要反攻大陸，可是美國反對，這個我也是後來才知道的，本來我們這種不用當兵的都還是被徵召，因為軍官比較少，需要儲備預備軍官。當時大學畢業的人少，可以直接當預備軍官，我在步校訓練的時候，有人煩惱說有妻小，如果真的去打仗怎麼辦，我很瀟灑的說真的打了再說，其實我心裡不相信真的會打回大陸。

創業生涯及心路歷程

民國 51 年（1962）我進入山陽精機公司，這是一間日本公司啦！從事外銷臺灣機械五金，2 年以後就派到泰國當臺灣機器的推銷員，所以我很早就開始做外銷，這間日商公司結束在臺業務之後，我就自己成立協一貿易公司¹⁴，經營至今。我自己開公司，是想要跟政治劃開，要到國民黨的勢力管不到的地方去發展，明知道那裡有虎，就不要過去，避免掉一些事情。做外銷可以自己獨立，不必要受監督，不用看國民黨的臉色，也不用聽他們的指揮，可以做自己喜歡做的事情。

從民國 54 年（1965）以來，我就自己做外銷了，前後在日本公司待了 7 年，後來公司收掉我就自己做，一直做到民國 94 年（2005），這 40 年間的臺灣好運我都有遇到。民國 74 年（1985）我開始代理美國的商品，其實我從民國 67 年（1978）開始就做美國生意了，後來也有在中國跟人家合作過，在那邊也有工廠。

民國 84 年（1995）的時候我到中國，在那邊設有代工廠，只付製作的工錢，經營管理都是自己處理，不移轉給大陸那邊，所以在那邊也跟很多臺商配合，做生意本來就需要團體合作，分車床、鑄造、加工熱處理，這些都需要臺商來配合。民國 96 年（2007）我在中國跟日本人一起合作的時候，我問他們「你看看你還有幾年可以做這個？」他回答說應該還有 5、6 年沒問題，我說恐怕沒有了，很快就會結束了。其實就在這一年中國那邊已經設定好，要把工資升起來，到現在那邊的工資升到臺商也進入困難了，像是宏碁變成這麼困難是

¹⁴ 1981 年 5 月 2 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准設立，資本額 5 百萬元，營業項目為：一、經營進出口貿易業務；二、代理國內外廠商報價產品經銷行紀業；及上二項有關貨品之買賣批發零售業務。參閱自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http://gcis.nat.gov.tw/pub/cmpy/cmpyInfoListAction.do>，引用日期：2014 年 12 月 9 日。

什麼原因呢？其實這些科技是日新月異，你沒有跟人家一起進步的話，就會跟不上。看起來我們臺灣的好運好像已經走完了，現在已經沒有成長，連宏碁都發展不好，PC 產業也是有一個循環的，現在我們的經濟發展上已遭遇瓶頸了。

中國方面最近很得意，不過他們也不能得意很久，雖然講的是各方面都面面俱到，不過他們在開完會之後真的能夠執行嗎？一般人也是在懷疑，只是講講而已啦！能夠執行的多徹底呢？實際上是大有問題的。整體說來，我們臺灣經濟快速成長，是和天時有關。日本人二次大戰後快速爬起來，是因為共產黨發動韓戰，美國要調兵過來，但又不能讓日本人去打仗，所以就讓日本負責生產東西，美國派兵去打。不過，日本的工作又太多了，做不完，所以我們臺灣就搭上了這個機會，這是從經濟學上來看的。簡單來說，就是日本做不了的，讓臺灣、韓國也幫忙做，四小龍就是這樣起來的。一切都有其時代背景，雖然臺灣有這麼多受過初等教育的人也是一個理由，但臺灣的經濟發展不光是李國鼎、孫運璿這幾個人的領導就行的，假如沒有那個天時是做不到的。不然你看看，為什麼現在就發展不起來呢？所以我說這還是跟天時有關係。中國也是這樣，以前是因為那邊工資便宜，臺灣過去還可以做，現在就不一樣了。

在商場上經過了五十幾年，這個生涯中我學到了一些事情，就是人有清規，也有陋規。清規是佛教徒的說法，陋規是道教的說法。這個意思就是說，表面上假裝仁義道德，骨子裡面是坑矇拐騙、推拖拉欠，這個在商場上面常常會用。所謂的「坑」，就是說設一個圈套，讓你掉下去，這就叫做坑你。好比說吧！外國人來觀光，一下子沒辦法買到其他東西，所以如果他要來買的話，就把價錢弄高，坑他一下。「矇」就是矇騙，「拐」跟「騙」就是從上面施壓，當對方有權威壓你的時候就是這樣。相反的來說，如果今天你是被壓在下面的話，下對上的時候就用「推」、「拖」、「拉」、「欠」來應付，比如說我欠你錢慢一點還給你啦！把這個事情拉一下。其實這些方法在政治上也是照樣在用，這些都是我慢慢從去綠島、還有做生意當中體悟出來的。

再來說到我們這個歷史，從中國歷史裡面來看，所謂的文化核心是什麼呢？一般來說就是仁、義、道、德，仁義道德是歷史文化的核心，不過事實上並不全對，現實社會跟仁義道德，雙軌並行才是文化的核心。我們唸書的人只懂得、老師也只會教仁義道德，但老師不會教你在現實社會中怎麼樣求生存，這些是老師不教的，其實老師自己也不懂。我說的這些可能在你們訪問的過程中，很少人會

講這些話，不過，如果不相信的話，你回到教室去問問，到底應該怎樣去求生存呢？我想給這些年輕人上一課，教他們「How to survive」？

再說到教育吧！教育不管是日本也好、國外也好，講到教育只求什麼呢？其實就是看得懂官方的公文、會寫官方的公文，然後政府要辦的事，就替他們辦好，這樣也就夠了，其他事情也不必要多懂，也不用教你去思考啦，教你事情為什麼會這樣，為什麼會那樣，這些其實人民都不必要懂得那麼多。所以我覺得我們也是這樣，在讀書的時候就知道仁義道德、三綱五常。所謂君臣義、父子親、夫婦順這是三綱，而仁、義、禮、智、信是孔子說的，孔子是倫理學的專家。不過，倫理也只是一種規範而已，這些事情歷史上也是不會講的，你去問問歷史老師看看，文化其實是種規範而已，就像馬總統常在講的道德水準，但是他骨子裡並沒有這樣執行。讓別人遵守的時候，就講這些清規、陋規，批評別人的時候，就講仁義禮智信，但是自己要執行的時候，就是坑矇拐騙了，這是一般普遍的做法，其實我想一般人也都是這樣的啦！

還有一件事，臺灣百姓最早都是農民，工業革命之後，不是農民的話，就當工人，再不然就是職員，公務員的話叫做「士」，就是以前說士、農、工、商的「士」。我們一般人是要合理、合法、合情，有這三個就夠了。不過，你想在政治上求生存，就不是這樣了，一般老百姓的話，是非碰到理，有理的就對，沒有理的不對，但是這個理如果碰到法，你有理，但是法律規定不可以這樣子，那你就糟了，還是要聽法律的，而法律上面又還有權威，政治一般就是在講權威。

好比我舉一個例子，王金平跟這個馬英九的事情，馬英九說要開除王金平的黨籍，搞到後來變成不開除，馬總統又提出三個條件，讓王金平道歉等等，但是王金平怎麼回呢？他說要照程序來，那什麼叫作照程序呢？其實就是依法，一切按照法律程序來處理，王金平是立法院院長，用他的權力壓馬英九，這個就是法碰到權，馬英九也沒辦法了。像這種情況就是實際上我們遇到的現實社會，歷史老師大概也不會這樣教的吧！而我們一般人碰到這麼現實的社會，實際上也是很無奈的。人啊！遭遇並不是你可以去選擇的，時代的潮流也好，有時候我們活在這個地方，活在這個時間上，對於那些不能逃避的，你也只好認了，這就是求生存的一個原則，你沒有辦法的時候，沒有辦法改變環境，就只好承認環境。

不過話又說回來，我覺得有一樣東西是萬古恆新的，就是孔子的倫理、倫

理學 (ETHICS)。這個不是用來賺錢的，不過我看出來，這個是將來全世界會流行的，倫理學其實就是人與人之間相處的學問，今天你來訪問我，我就告訴你們以後要走的路，就是要走倫理的路。人與人如何和睦相處，如何互相尊重，這就是倫理學，我覺得人會不會幸福，也是跟這個有關係，人要幸福應該不是天天怎麼樣使用手機，或是怎樣使用資訊，人要活得快樂比較要緊、活的幸福比較要緊。假如是在歷史文化方面的話，我做一個結論，就是要在倫理學上面下點功夫，替大家、替人類造福是我的期望。

遲來的正義

白色恐怖的受害者並非只是被逮捕的當事人而已，受難者的父母親及家屬所受的煎熬，恐怕更在當事人之上，當時被捕的年輕人，他們的雙親大概是 50 歲左右，要靠年輕人的勞動力來賺錢，但當事人受刑期滿回到社會，會被警察定期查詢，使得工作變得不容易找，就算找到了，上班時經常有警察來查詢而導致失去工作的人也不少，受害者如果是公務員身分的話，以後升遷恐怕也無望了。這些加害者都躲在暗處監視著你、注意著你，讓你每日產生恐怖而不得心安。

我被判了管訓 1 年，但是卻被管訓 2 年 10 個月，針對這點，我提出賠償訴訟。龜山青年共被槍決了 9 人，被捕將近 40 人，後來簡明信（簡萬子）一人努力為白色恐怖案件平反工作奔走，我深深感謝。我是從申請賠償以後才開始參加促進會，不過沒有參與促進會，會參加也是簡萬子介紹的，他是一個很會為別人設想，對於公眾事務也很熱心幫忙的人，不像有些田莊人比較怕事，只管自己，躲在家裡不敢挺身而出。

白色恐怖受難者冤獄賠償、平反和補償，是由當時的立委謝聰敏提案，在民國 87 年（1998）5 月 2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後，設立補償基金會開始處理申請補償說明會。我在民國 88 年（1999）4 月 12 日向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感訓 1 年，後來在民國 89 年（2000）12 月 20 日核定補償金新臺幣 110 萬元，然後同年 12 月 15 日再向臺北地方法院申請冤獄賠償，包括感訓前的 317 日、至感訓完畢的 364 日，總計 671 日的冤獄賠償，共 268 萬 4 千元，隔年 1 月 20 日核准冤獄賠償，我特別感謝元誠法律事務所王玉珊律師的協助。黃永福、簡守義、

劉登清也都申請了冤獄賠償，其中簡守義現在去了美國西雅圖，比較少見到了。

這過程中申請補償、賠償都需要有證人，看似容易，但也有找不到人作證的，王律師的事務所就有兩位找不到證人的申請人，一位是陳樞，他被釋放後更名為陳繼樞，需要有人證明陳樞就是陳繼樞。民國 90 年（2001）4 月 18 日，我就為他出庭臺北士林地方法院作證，讓陳樞順利完成冤獄賠償申請。另一位叫做周買，他也找不到證人，恰巧我與周買在感訓時，同屬綠島第三中隊，他會打鐵做刀、做鋤頭提供生產組使用，民國 91 年（2002）10 月 15 日我再次出庭臺北士林地方法院為他作證。

此外，跟我同案的陳盛讓、劉明宏找不到證人的時候，我分別在民國 91 年（2002）1 月 17 日、9 月 14 日出庭桃園地方法院為他們作證。本來林棕水沒有申請補償金，因為他的孩子居無定所，也不知道該怎麼申請，我就請王律師代勞幫他完成申請，做這些事情都是為難友盡一點本分而已。

本次接受訪問想表達的看法

我在想你們花了這麼多功夫來訪問我，有什麼用處嗎？有什麼企圖嗎？雖然你們應該也是奉命行事。我自己覺得是政府想要看看，這六十幾年施行下來的愚民政策，把人民同化了，現在要來看看這個實行的結果如何。我之前跟你們提過的人，就是出生在大正 10 年（1921）至昭和 8 年（1933）的這些人，再過十年之後，大概也沒剩幾個人了，都會凋零的差不多了。所以政府方面大概是想說，受害的這些人，他們如果都死掉了就會忘掉，不過還沒死掉的就要來查查看，看我們這些人是不是通通忘掉了，這應該是你們來的第一個目的。

第二個目的應該是說，當局想要美化自己，想要把這個加害者的責任，紀錄成是因為戰爭的關係，為什麼說是戰爭的關係呢？就是推到國共戰爭上面去。不過，國共戰爭是國民黨跟共產黨打，這跟臺灣人有什麼關係？沒有關係嘛！可以去問問看歷史老師嘛！他們打他們的，把臺灣人拿去墊底幹什麼？是不是呢？這是讓我們覺得很奇怪的。這樣一來就可以把責任推給歷史了，我想這就是第二個你們來找我原因，不然以後歷史要怎麼寫，總不能像我說的那麼坦白，把歷史不該說的那一面都講出來了。

最後一個目的，我是不知道會不會這樣，但是當局也是想把那些會思考的臺灣人除掉。這個你可以去看，你訪問別人的時候會發現，這些人出獄以後是很可憐的，想做工沒有工作做，青年人被關十年出來後，找工作沒有人要，警察又來找，這個特務都是厲害的，就是要逼的你活著也痛苦，但為什麼特務要這樣呢？他就是要讓你失掉意志，奴顏卑屈的去求，讓你永遠聽到政治就腳軟，就想這樣壓下臺灣人，這就是國民黨的企圖。

我知道你們不好意思講這些目的，叫你們來其實也是要把責任分開，就是現在統治學說的責任分攤啦！他們是加害者，是不敢直接來的，所以就叫他的部下去當抓耙子，自己是不會出來的啦！現在也是這樣啊！就是私人的公司也是這樣，不會由一個人直接下令，不能像以前的皇帝那樣，講什麼就是什麼這樣。¹⁵

其實你們這次來，我已經準備好了一些話要跟你們說。第一、你們如果有辦法讓我說一些我心裡想說的話，這是給了我一個機會，我很感謝。第二、你們做的這個工作，我希望能夠把過去臺灣人委屈的地方，都紀錄下來讓後代的人知道，這樣以後的人才不會說上一代的人都沒努力。其實上一代人的臺灣人，我說一句難聽的，都是被人買票去了，這人權是人家送的權，不是自己爭取的權，所以今天才會隨便讓國民黨可以買票。我希望臺灣人能夠做一個有格的臺灣人，不是可以讓人家隨便買票的臺灣人，這是我的希望。第三、臺灣的青年，不是要讓他們只求生存而已，也不是只要他們會普通老師教的、表面的一般知識，或是會算算帳就好，這樣是不夠的，要求生存一定要會用頭腦，就是要跟人家競爭才能活，競爭輸了別人，你就沒辦法求生存。

一直以來，我是比較講究人要活得有價值，用日本話說就是「自信と誇り」(じしんとほこり)，意思是對自己要有自信，「誇り」就是自傲啦！自誇啦！自己不要去麻煩到別人，做事時也不會不負責，不給人帶來麻煩。我是一個跨越過時代的人，經過日本式的教育，以我的經驗來說，我希望後代可以了解歷史，到最後讓臺灣人不被人遺忘掉，這就是我的期待。

¹⁵ 在訪談過程中，已一再向林約幹先生說明此次來訪的目的，對於本計畫案的宗旨也多次解釋，但是自認無罪卻受人牽連而被管訓兩年的林先生，因受到白色恐怖時期的影響甚大，仍是無法擺脫恐懼及懷疑政府的心態，雖不拒絕接受訪問，但在此次言談中多少流露出對詢問這段過去的人之不信任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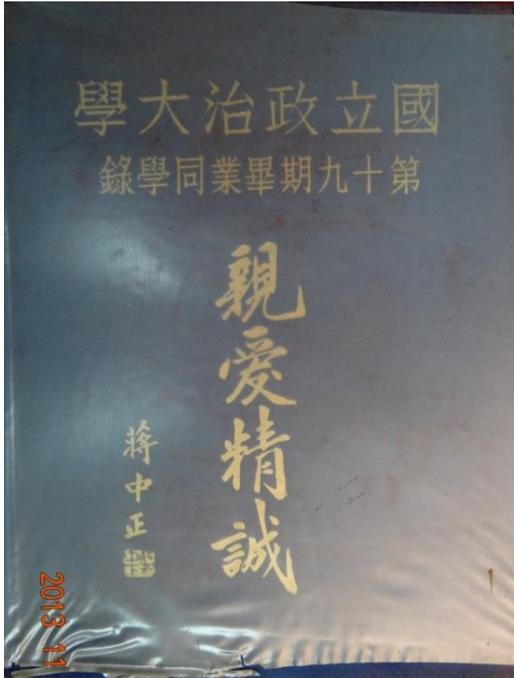


圖1 林約幹的政治大學畢業同學錄



圖2 林約幹於政大西語系畢業照



圖3 林約幹先生（右五）與政大西洋語文學系師長及同學合照